

证券代码：831167

证券简称：鑫汇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7 月 1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

首席合伙人：钟建国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41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356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04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4.83 亿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0.99 亿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8.40 亿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07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C	制造业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	批发和零售业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7.20 亿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44 家

2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情况

经公司审查和评估后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业务资质要求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

求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